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資訊室
承辦人：代理股長曾銘忠
電話：2120800#9428
電子信箱：sameul@kmph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美濃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資字第1103106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讚警管家LINE官方帳號」宣傳單1份 (38858415_1103106640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警察局「高雄讚警管家LINE官方帳號」宣傳單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宣傳市民朋友周知，並踴躍加為好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警察局為能深入社群並挖掘民眾痛點、轉介處理，解決民眾需求及校園霸凌問題，案類包括為民服務、刑事、交通、校園安全、婦幼安全及其他類型等，提供市民與警察互動之網路服務管道，引導遇案民眾最佳案處明燈，以建立主動服務導向警政，擴大服務安全網，展現警察的溫度與熱忱，防範犯罪於未然，進而建立更安全、安心的生活環境。

二、加入方式：

(一) 啟動LINE APP-主頁-搜尋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」-按+加入。

(二) 啟動LINE APP-主頁-加入好友-搜尋-ID：「@sdx5995w」-按+加入。





(三) 啟動手機照相掃描宣傳單上 QRcode 碼方式加入。

(四) 直接點選連結 <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sdx5995w>

加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」為好友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府警察局(各科、室、中心)



裝



29

訂

線